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2021 年 6 月 3 日